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海证券”）作为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汇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于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0日对科汇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唐彬、何凡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10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何凡、王子牧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状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 1、访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察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所；
- 3、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治理文件、内部控制文件等相关文件；
-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等与本次现场检查内容相关的台账、合同、原始凭证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建立完备的治理制度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责任，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获取公司公告文件目录，查阅公司已披露文件及重要备查文件，获取公司三会文件等有关资料，并与公司已披露文件进行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文件，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查阅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科汇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查阅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检索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公司会议资料及公告，实地察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所。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得到有效管理，相关账户已分别落实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并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整体经营业绩较同期继续呈现改善趋势，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23.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 738.61%。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公司 2024 年各季度报告，查询近期公司相关行业及市场公开信息，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近期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经现场检查，科汇股份自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

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提请公司持续注意募投项目具体进展，如相关项目拟涉及延期或变更等事项，公司应及时依法依规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科汇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科汇股份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进行现场访谈和资料查阅，及时提供检查所需资料，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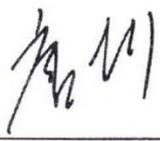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科汇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保荐机构认为：科汇股份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定了健全制度并可以有效执行；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可以保持独立，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

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违规资金往来情况；恪守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制度及要求，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核心竞争力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整体经营状况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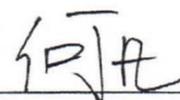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彬



何凡

